

《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22 年 6 月)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一百二十六条 “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；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-2 名。”	第一百二十六条 “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5 名；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-2 名。”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